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94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取得重大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05	旭升集团	A股 复牌			2025/12/22	2025/12/23

一、停牌情况概述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先生通知，徐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晟控股”）、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日实业”）正在筹划涉及所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305，证券简称：旭升集团）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

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3)。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2025年12月22日,徐旭东、陈兴方、旭晟控股、旭日实业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签署《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控制权收购协议》),徐旭东先生拟向广州工控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旭晟控股51%股权,陈兴方女士拟向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旭晟控股16%股权、33%股权。同日,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旭日实业、徐旭东签署《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与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徐旭东关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旭日实业和徐旭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28,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6%)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一次性转让予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持有旭晟控股67.00%和33.00%股权,旭晟控股持有上市公司254,766,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0442%),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7,8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13%)。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2,566,93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455%。同时,广州工控集团根据《控制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有权提名超过一半的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9,820,1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16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旭东	115,846,450	10.0238%	86,946,450	7.523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徐旭东、陈兴方合计持股100.00%)	254,766,935	22.0442%	-	-
旭日实业	191,773,686	16.5936%	162,873,686	14.0930%
徐旭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562,387,071	48.6617%	249,820,136	21.6162%
旭晟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工控集团、工控	-	-	254,766,935	22.0442%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汽车零部件集团分别持股 67.00%和 33.00%)				
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	-	57,800,000	5.0013%
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 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	-	-	312,566,935	27.0455%

注 1：上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持股数量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具体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

注 2：广州工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指广州工控集团、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徐旭东先生变更为广州工控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徐旭东先生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控制权收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相关证券复牌的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